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监事会职能。现就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与钦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0.《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p>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p>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4 日	<p>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p>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与开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1 年度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公司财务情况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4.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在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现场检查后认为：2021 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1.公司监事会联合内部审计将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良好的沟通等方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2.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履职能力的建设和提升,有针对性地参加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学习、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3.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